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s://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華南產物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區域限制附加條款

111.10.17(111)華產企字第 184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區域限制之約定

茲經雙方同意，修訂本保險契約如下：

一、儘管主保險契約或任何附加條款有其他約定，本保險契約針對以下損失不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 (一) 在**特定地區**設立、登記或註冊之法人、總部、公司或組織；或
- (二) 居住或位於**特定區域**的自然人；或
- (三) 在**特定區域**所提出之賠償請求、訴訟或是提出、繼續進行之法律程序。
- (四) 任何位於**特定區域**的財產(有形或是無形)之損失、遭竊取、損害、無法使用、加密、營運及可用性的中斷或毀壞，包含但不限於在**特定區域**之任何電腦系統、資料、金錢或有價證券。

二、基於本附加條款，**特定區域**係指：

- (一) _____，包含其領土以及屬地以及其州或其行政區。

三、如本附加條款與保險契約存在任何衝突，則應適用本附加條款，且仍應適用任何經濟制裁除外附加條款。

本附加條款如有(或因時間演進而有)任何程度上之無效、違反法律或無法執行，於該範圍內視為不構成本附加條款之一部份，但本附加條款其他部分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仍不受影響。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約定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